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9-GXDC

采购计划编号：ZGZC2026-C3-00059

采购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项目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所属餐厅的用餐人数，为甲方提供 1300 名干部职工工作餐服务。

第二条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及服务规范。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餐饮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自签订合同之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 年。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享有乙方按约提供餐饮服务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菜肴制作、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口岸查验单位）无偿提供厨房、仓库、餐厅等场地设施，负责场地设施的日常维护；无偿提供厨具、餐具、空调、网络等设备，员工餐厅发生的水电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以及餐厅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甲方（口岸查验单位）按照采购需求有提供宿舍的食堂免费提供乙方员工的宿舍以及房间内生活设施物品配置（并承担宿舍水电费用）。

5. 甲方(口岸查验单位)在食材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应提供采购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提供相关农药残留检验证书等。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如不满足,乙方有权拒收食材原材料,由于食材原材料采购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员工应自觉维护厨房公共卫生,不能私自进入厨房。

7.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现代新型企业后勤管理与服务规范》进行餐饮运作。

2. 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2) 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3) 将当日菜品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3. 享有用工自主权和薪酬分配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负责处理并解决好用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要配合供餐。如遇停水、停电,甲方应及时通知服务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5. 乙方提供的出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若经防疫部门认定因乙方出品饭菜造成用餐员工食物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用餐方的经济损失。

6. 场地管理

甲方(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包括操作间、配餐间、食堂以及厨具、餐具等物品。

(1) 食堂操作间和各储藏室要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防止食物中

毒事件发生。

(2) 服务机构制定水电安全使用管理和节约使用制度。派驻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水电开关、闸刀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派驻人员负责每日餐具发放及回收的清点工作。并严格按“食堂安全登记制度”每日对食堂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登记

①食堂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登记工作需专人负责。

②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内的储水器具、消毒设备、冷藏设备、刀具等烹饪设备进行数量清点及功能检查。

③每日检查食堂水闸、电闸是否有漏水漏电情况，每日下班前确认水闸、电闸是否关闭。

④每日下班前做好仓库、操作间等厨房功能间门窗的上锁工作。

⑤各项安全检查需做好登记签字。如发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立即上报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做出相应处理。

7. 保证所有餐饮服务及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

8. 妥善管理和使用甲方移交的食堂建筑及配置物品，期满后如数交还给甲方。若造成食堂建筑及配置物品损坏或遗失的（正常损耗除外），乙方要按照相应价值赔偿。

9. 乙方若要对食堂结构装修和改动，或需添置设备器具及大件设备维修，需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视实际需要负责解决。如未能及时维修设备或添置新设备导致的服务提供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配备完善厨房设施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甲方正常用餐。

11.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监管并全权负责人员工作期间安全责任；人员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材料保存

以上提到的各种登记表格材料，由服务机构派驻人员做好登记每季度上交至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存档，备查。如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发生改变，服务机构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整改。

第四章 费用构成及结算办法

第六条 费用构成

基本服务费用

基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实行费用包干、逐季结算。

钦州港海关食堂、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食堂全年的服务费用 1556000 元（含燃气费用），开具 6%税金发票，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1467924.53，税额为 88075.47。季度费用 389000 元。

第七条 结算办法

1. 基本服务费用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费用；自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餐饮服务费用应于当季度支付。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钦州保税港支行

账 号：622369738565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不少于三十天的期限内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为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实际发生

的医疗、误工、调查处置等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除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丧失餐饮服务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配合做好场地、设施移交及人员撤离工作，已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均不构成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本合同正文及以下文件共同构成，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需求；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按前款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价格等内容优于或不低于采购需求的，从其承诺。

(以下无正文)

<p>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p> <p>2026年 6月 18日</p> 	<p>乙方：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p>2026年 6月 18日</p> 
<p>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1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友谊大道1号自贸大厦5层</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办公电话：0777-5988007</p>	<p>办公电话：0777-3889802</p>
<p>联系手机：</p>	<p>联系手机：</p>
<p>邮箱：</p>	<p>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钦州保税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622369738565</p>
<p>邮政编码：535008</p>	<p>邮政编码：535008</p>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80009-GXDC)
成交通知书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 2026 年 6 月 15 日递交的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6-C3-980009-GXDC】响应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 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元): 1556000.00

成交供应商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友谊大道 1 号自贸大厦 5 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后, 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钦州港海关、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锋**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成咨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华肇印**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2 采购需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	1 项	1. 项目服务内容： 1.1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服务采购，为钦州港海关食堂满足约 200 人、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满足约 90 人、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3 个用餐点）满足约 180 人等就餐规模的	156.00	156.00

<p>服务采购项目</p>	<p>场所提供的工作餐（含早中晚三餐）用餐服务，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应急加班用餐服务。</p> <p>1.2 主要服务作为日常供餐，食堂及厨房内部的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工作人员就餐餐具的回收清洁、消毒工作等服务。</p> <p>1.3 成交人需定期收集汇总口岸查验单位对服务质量、菜肴风味、卫生等方面满意度及意见。成交人针对口岸查验单位反映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反馈并做好有关台账，如整改未能达到口岸查验单位要求的，需及时更换人员提供服务。成交人应制定与口岸查验单位满意度挂钩的奖惩机制，确保提供优质服务。</p> <p>2. 设施设备配置：</p> <p>2.1 钦州港海关食堂、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食堂位于钦州港内，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设备等配套设施到位。</p> <p>2.2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食堂饭厅和食堂现有加工间、就餐间、周转库房、更衣室、部分厨房设备、设施等。</p> <p>2.3 钦州港海关食堂免费提供宿舍、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免费提供宿舍，并承担宿舍水电费用；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不提供宿舍。口岸查验单位不提供住宿时，由成交单位自行解</p>
---------------	--

		<p>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p> <p>2.3.1 项目须知</p> <p>2.3.1.1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水、电、天然气设备等配套齐全设施，成交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需添置设备器具及大件设备维修，需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由采购人视实际需要负责协调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维修设备或添置新设备导致成交人不能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不承担相应责任。</p> <p>2.3.1.2 厨房设备维护、使用费用和餐具的补充或更换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成交人须爱护好设施设备，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修不得拖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和正常工作。</p> <p>2.3.1.3 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人监管并全权负责人员工作期间安全责任。人员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3.1.4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2.3.1.5 成交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p> <p>2.3.1.6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p>		
--	--	--	--	--

		<p>接受监督，如有违规者，采购人追究成交人的责任。</p> <p>2.3.1.7 服务时间为一年，实际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服务合同一签一年。</p> <p>2.3.1.8 成交人所使用的水电、设施、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均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p> <p>3. 运作形式</p> <p>3.1 采购人协调口岸单位提供餐饮服务运营必要的设施、设备。</p> <p>3.2 成交人按照口岸查验单位准备的食材提供菜肴。</p> <p>4. 用餐形式服务</p> <p>4.1 大厅(自助餐模式)</p> <p>4.1.1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时间。</p> <p>4.1.2 菜肴提供</p> <p>根据口岸查验单位提供的食材制作菜品。</p> <p>5. 班组职能</p> <p>5.1 食堂服务组：主要工作内容：提供餐饮成品服务，针对不同的风格特点，满足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好人、财、物资源的运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负责做好员工服务技能培训。</p> <p>5.2 厨房加工组：主要负责烹饪原料的初加工，为切配间提供净料；原材料的</p>	
--	--	--	--

		<p>成形加工和配份, 严格把握菜肴的数量规格; 将配制好的半成品烹制成菜肴, 及时提供给食堂。</p> <p>6. 人员配置</p> <p>6.1 钦州港海关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数量(人)</th> <th>定编依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厨师</td> <td>2</td> <td>后场管理, 菜肴制作。</td> <td>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1人具有厨师证</td> </tr> <tr> <td>2</td> <td>切配师</td> <td>2</td> <td>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 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td> <td>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td> </tr> <tr> <td>3</td> <td>服务人员</td> <td>5</td> <td>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td> <td>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td> </tr> </tbody> </table> <p>6.2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p>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2	后场管理, 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1人具有厨师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 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5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2	后场管理, 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1人具有厨师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 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5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1	全面负责厨房的生产管理工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厨师证
2	切配师	1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 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2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6.3 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2	后场管理, 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 1 人厨师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3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6.4 成交人派驻的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需要随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

6.5 其他要求

6.5.1 成交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6.5.2 成交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6.5.3 成交人应当将当日菜品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6 场地管理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包括操作间、配餐间、食堂以及厨具、餐具等物品。

		<p>6.6.1 食堂操作间和各储藏室要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p> <p>6.6.2 成交人制定水电安全使用管理和节约使用制度。派驻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水电开关、闸刀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p> <p>6.6.3 派驻人员负责每日餐具发放及回收的清点工作。并严格按“食堂安全登记制度”每日对食堂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登记</p> <p>6.6.3.1 食堂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登记工作需专人负责。</p> <p>6.6.3.2 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内的储水器具、消毒设备、冷藏设备、刀具等烹饪设备进行数量清点及功能检查。</p> <p>6.6.3.3 每日检查食堂水闸、电闸是否有漏水漏电情况，每日下班前确认水闸、电闸是否关闭。</p> <p>6.6.3.4 每日下班前做好仓库、操作间等厨房功能间门窗的上锁工作。</p> <p>6.6.3.5 各项安全检查需做好登记签字。如发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立即上报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做出相应处理。</p> <p>6.7 材料保存</p> <p>以上提到的各种登记表格材料，由成交人派驻人员做好登记每季度上交至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存档，备查。如相</p>	
--	--	---	--

		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发生改变， 服务机构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整改。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钦州港海关、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一季度费用；自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餐饮服务费用应于当季度支付。每期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人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交人应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保证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2.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 供应商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无效。4. 成交人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5.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成交人自负。

附件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9-GXDC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号：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 服务地点：钦州港海关、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钦州港海关、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一季度费用；自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餐饮服务费用应于当季度支付。每期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人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第一季度费用；自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餐饮服务费用应于当季度支付。每期付款前我公司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我公司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1.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组织验收，我公司必须到场配合。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无偏离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报价要求	<p>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我公司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无偏离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付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p>1. 成交人应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保证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2.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1. 我公司应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保证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2.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正偏离

	<p>。</p> <p>3. 供应商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无效。</p> <p>4. 成交人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p> <p>5.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成交人自负。</p>	<p>场。</p> <p>3. 我公司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p> <p>4. 我公司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p> <p>5.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负。</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蓝砾莉

供应商（公章）：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2026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ZC2026-C3-980009-GXC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	标的名称：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及单位：1 项	标的名称：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及单位：1 项	无偏离
2	项目服务内容	1.1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服务采购，为钦州港海关食堂满足约 200人、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满足约90 人、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3个用餐点）满足约 180 人等就餐规模的场所提供的工作餐（含早中晚三餐）用餐服务，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应急加班用餐服务。	1.1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 2026 年服务采购，为钦州港海关食堂满足约 200人、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满足约90 人、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3个用餐点）满足约 180 人等就餐规模的场所提供的工作餐（含早中晚三餐）用餐服务，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应急加班用餐服务。	无偏离

12

		1.2 主要服务工作为日常供餐，食堂及厨房内部的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工作人员就餐餐具的回收清洁、消毒工作等服务。	1.2 主要服务工作为日常供餐，食堂及厨房内部的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工作人员就餐餐具的回收清洁、消毒工作等服务。	无偏离
		1.3 成交人需定期收集汇总口岸查验单位对服务质量、菜肴风味、卫生等方面满意度及意见。成交人针对口岸查验单位反映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反馈并做好有关台账，如整改未能达到口岸查验单位要求的，需及时更换人员提供服务。成交人应制定与口岸查验单位满意度挂钩的奖惩机制，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1.3 我公司需定期收集汇总口岸查验单位对服务质量、菜肴风味、卫生等方面满意度及意见。我公司针对口岸查验单位反映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反馈并做好有关台账，如整改未能达到口岸查验单位要求的，需及时更换人员提供服务。我公司应制定与口岸查验单位满意度挂钩的奖惩机制，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无偏离
3	设施设备配置	2.1 钦州港海关食堂、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食堂位于钦州港内，食堂设施设备齐全，水、电、天然气等各项配套设施到位。	2.1 钦州港海关食堂、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食堂位于钦州港内，食堂设施设备齐全，水、电、天然气等各项配套设施到位。	无偏离
		2.2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食堂饭厅和食堂现有加工间、就餐间、周转库房、更衣室、部分厨房设备、设施等。	2.2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食堂饭厅和食堂现有加工间、就餐间、周转库房、更衣室、部分厨房设备、设施等。	无偏离

13

	<p>2.3 钦州港海关食堂免费提供宿舍、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免费提供宿舍，并承担宿舍水电费用；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不提供宿舍。口岸查验单位不提供住宿时，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p>	<p>2.3 钦州港海关食堂免费提供宿舍、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免费提供宿舍，并承担宿舍水电费用；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不提供宿舍。口岸查验单位不提供住宿时，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p>	无偏离
	<p>2.3.1 项目须知 2.3.1.1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水、电、天然气设备等配套齐全设施，成交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需添置设备器具及大件设备维修，需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由采购人视实际需要负责协调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维修设备或添置新设备导致成交人不能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不承担相应责任。</p>	<p>2.3.1 项目须知 2.3.1.1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水、电、天然气设备等配套齐全设施，我公司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需添置设备器具及大件设备维修，需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由采购人视实际需要负责协调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维修设备或添置新设备导致我公司不能提供服务的，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p>	无偏离
	<p>2.3.1.2 厨房设备维护、使用费用和餐具的补充或更换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成交人须爱护好设施设备，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修不得拖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和正常工作。</p>	<p>2.3.1.2 厨房设备维护、使用费用和餐具的补充或更换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成交人须爱护好设施设备，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修不得拖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和正常工作。</p>	无偏离

	<p>2.3.1.3 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人监管并全权负责人员工作期间安全责任。人员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3.1.3 食堂工作人员由我公司监管并全权负责人员工作期间安全责任。人员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偏离
	<p>2.3.1.4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p>2.3.1.4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p>	无偏离
	<p>2.3.1.5 成交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p>	<p>2.3.1.5 我公司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p>	无偏离
	<p>2.3.1.6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规者，采购人追究成交人的责任。</p>	<p>2.3.1.6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规者，采购人追究我公司的责任。</p>	无偏离
	<p>2.3.1.7 服务时间为一年，实际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服务合同一签一年。</p>	<p>2.3.1.7 服务时间为一年，实际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服务合同一签一年。</p>	无偏离
	<p>2.3.1.8 成交人所使用的水电、设施、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均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p>	<p>2.3.1.8 我公司所使用的水电、设施、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易耗品费用、食材货物采购费用均由口岸查验单位承担。</p>	无偏离
4	<p>运作形式 3.1 采购人协调口岸单位提供餐饮服务运营必要的设施、设备。</p>	<p>3.1 采购人协调口岸单位提供餐饮服务运营必要的设施、设备。</p>	无偏离

		3.2 成交人按照口岸查验单位准备的食材提供菜肴。	3.2 我公司按照口岸查验单位准备的食材提供菜肴。	无偏离
5	用餐形式服务	4.1 大厅（自助餐模式） 4.1.1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时间。	4.1 大厅（自助餐模式） 4.1.1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时间。	无偏离
		4.1.2 菜肴提供 根据口岸查验单位提供的食材制作菜品。	4.1.2 菜肴提供 根据口岸查验单位提供的食材制作菜品。	无偏离
6	班组职能	5.1 食堂服务组：主要工作内容：提供餐饮成品服务，针对不同的风格特点，满足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好人、财、物资源的运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负责做好员工服务技能培训。	5.1 食堂服务组：主要工作内容：提供餐饮成品服务，针对不同的风格特点，满足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好人、财、物资源的运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负责做好员工服务技能培训。	无偏离
		5.2 厨房加工组：主要负责烹饪原料的初加工，为切配间提供净料；原材料的成形加工和配份，严格把握菜肴的数量规格；将配制好的半成品烹制成菜肴，及时提供给食堂。	5.2 厨房加工组：主要负责烹饪原料的初加工，为切配间提供净料；原材料的成形加工和配份，严格把握菜肴的数量规格；将配制好的半成品烹制成菜肴，及时提供给食堂。	无偏离

16

7	人员配置	6.1 钦州港海关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6.1 钦州港海关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无偏离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2	后场管理，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1人具有厨师证	1	厨师	2		后场管理，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1人具有厨师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5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5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17

6.2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6.2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1	全面负责厨房的生产管理工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厨师证	1	厨师	1	全面负责厨房的生产管理工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厨师证
2	切配师	1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2	切配师	1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2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2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无偏离

6.3 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6.3 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定编依据	备注
1	厨师	2	后场管理，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 1 人厨师证	1	厨师	2	后场管理，菜肴制作。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至少 1 人厨师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2	切配师	2	将中餐原材料制作成适合烹饪的条、块、丝等，以及接待菜肴的围边点缀。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3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服务人员	3	负责大厅服务、卫生清洁、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	必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正偏离

6.4 成交人派驻的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需要随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	6.4 我公司派驻的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需要随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	无偏离
6.5 其他要求 6.5.1 成交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6.5 其他要求 6.5.1 我公司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无偏离
6.5.2 成交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6.5.2 我公司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无偏离
6.5.3 成交人应当将当日菜谱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5.3 我公司应当将当日菜品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无偏离
6.6 场地管理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包括操作间、配餐间、食堂以及厨具、餐具等物品。	6.6 场地管理 采购人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提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包括操作间、配餐间、食堂以及厨具、餐具等物品。	无偏离

6.6.1 食堂操作间和各储藏室要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6.6.1 食堂操作间和各储藏室要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无偏离
6.6.2 成交人制定水电安全使用管理和节约使用制度。派驻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水电开关、闸刀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6.6.2 我公司制定水电安全使用管理和节约使用制度。派驻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水电开关、闸刀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无偏离
6.6.3 派驻人员负责每日餐具发放及回收的清点工作。并严格按“食堂安全登记制度”每日对食堂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登记	6.6.3 派驻人员负责每日餐具发放及回收的清点工作。并严格按“食堂安全登记制度”每日对食堂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登记	无偏离
6.6.3.1 食堂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登记工作需专人负责。	6.6.3.1 食堂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登记工作需专人负责。	无偏离
6.6.3.2 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内的储水器具、消毒设备、冷藏设备、刀具等烹饪设备进行数量清点及功能检查。	6.6.3.2 每日上下班前对食堂内的储水器具、消毒设备、冷藏设备、刀具等烹饪设备进行数量清点及功能检查。	无偏离

	6.6.3.3 每日检查食堂水闸、电闸是否有漏水漏电情况，每日下班前确认水闸、电闸是否关闭。	6.6.3.3 每日检查食堂水闸、电闸是否有漏水漏电情况，每日下班前确认水闸、电闸是否关闭。	无偏离
	6.6.3.4 每日下班前做好仓库、操作间等厨房功能间门窗的上锁工作。	6.6.3.4 每日下班前做好仓库、操作间等厨房功能间门窗的上锁工作。	无偏离
	6.6.3.5 各项安全检查需做好登记签字。如发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立即上报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做出相应处理。	6.6.3.5 各项安全检查需做好登记签字。如发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立即上报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做出相应处理。	无偏离
	6.7 材料保存 以上提到的各种登记表格材料，由成交人派驻人员做好登记每季度上交至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存档，备查。如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发生改变，服务机构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整改。	6.7 材料保存 以上提到的各种登记表格材料，由我公司派驻人员做好登记每季度上交至口岸查验单位食堂管理员存档，备查。如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管理制度发生改变，服务机构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整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蓝砾莉

供应商（公章）：西武保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6 月 15 日